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9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发协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YM3H9W）、田志武、钱峰、王亚彬、苏军雷：

经查明，广州发协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郑州市公安局福华街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》、广州发协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发协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9月24日